

关于印发《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实施方案》
及确认新增补贴品种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建[201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自2009年2月1日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以来，政策实施力度不断加大，效果快速显现，对强农惠农、拉动消费、带动生产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家电下乡政策作用，根据国务院第91次常务会议决定，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财建[2009]972号），允许各省（区、市）在现有9类补贴产品之外选择一个新增品种纳入家电下乡政策实施范围。

为加强地方自主选择新增家电下乡品种的管理，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实施方案》（见附件1），对新增品种补贴政策、具体型号确定方式、流通企业及中标产品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同时，根据各省（区、市）上报情况，确定了各省（区、市）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见附件2）及各类新增品种最高补贴限额（见附件3）。

请各省级财政、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本地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具体操作办法，并尽快启动相关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这项惠农强农、扩大内需、拉动生产的政策落实好，切实把好事办好。

附件1：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实施方案

附件2：各地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明细表

附件3：各地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最高补贴限额表

财政部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003/t20100329_281424.html

附件 1：

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家电下乡惠农强农、拉动消费、带动生产的作用，国务院第 91 次常务会议决定，允许各省（区、市）在现有 9 类补贴品种之外自主选择一个新增品种纳入家电下乡政策补贴范围。为加强新增品种管理，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新增品种补贴政策

（一）对农民以及国有农、林场职工在户口所在省（区、市）内购买新增品种，按销售价格的 13% 给予财政补贴，每类补贴品种设定最高补贴限额。补贴资金中央财政负担 80%，省级财政负担 20%，新疆、内蒙古、宁夏、西藏、广西等 5 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及“5.12”汶川地震 51 个重灾县所需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

（二）财政部商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地方每类新增品种的最高补贴限额。各省级财政、商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综合考虑农民消费能力、市场占有率、价格结构等因素，确定新增品种的最高限价，报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三）新增品种实施期限，与各地家电下乡政策实施截止时间一致。新增品种每户限购 2 台（件）。

二、新增品种具体型号的确定

（一）新增品种的具体型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由各省级财政、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地招标时应当遵守《招投标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搞地方封锁和垄断，不得设定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附加条件限制企业投标，不得变相指定企业以及品牌型号，不得设定恫吓性违约责任吓阻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中产品标准应对投标产品的报价、产品性能、售后服务等方面予以明确。主要是：（1）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较高，企业具有较强的开发和生产农村家电产品的能力和经验；（2）节能及安全设计、模式、效果等具有较高水平；（3）符合国家环保标准；（4）适应农村消费环境；（5）质量和功能适合农民使用；（6）具有较强的维修服务能力，维修网点覆盖率能够满足农民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四）各地招标确定具体产品型号及各品种的中标价格（销售最高限价）后，要与中标企业签订中标协议书，要求其在产品质量、销售价格、网络建设、诚信和服务等方面做出明确承诺，作为检查、考核的依据，并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

（五）招标结束后，各地要将招标结果报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三、承担下乡任务的流通企业

目前已中标的流通企业可以承担新增品种的销售任务。若现有中标流通企业不能满足新增品种的销售任务，各地可按照家电下乡有关政策要求自行组织流通企业招标，适当增加流通企业销售新增品种，中标流通企业需在商务部、财政部备案，其下属销售网

点需在所在地县级商务部门备案。

四、新增品种中标产品的管理

(一) 新增中标产品生产、销售、补贴等工作按照《家电下乡操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管理，需在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

(二) 中标生产企业应当按家电下乡有关政策规定，对新增中标产品逐一加制统一的产品标识卡及号码，新增中标产品外观等应符合家电下乡专用标识使用规范。

(三) 各地要参照《家电下乡中标企业考核及管理办法》(财建[2009]682号)，建立对新增品种中标企业的考核及管理制度。

(四) 新增品种与统一实施的9类产品一并纳入对地方的考核体系，考核办法适用于《家电下乡工作考核办法》。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省级财政、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新增品种的具体操作办法，报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二) 各级财政、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把新增家电下乡产品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切实把好事办好。

附件 2：

各地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明细表

序号	省份	新增补贴品种	备注
1	北京市	抽油烟机	
2	天津市	抽油烟机	
3	河北省	电动自行车	
4	山西省	电动自行车	
5	内蒙古自治区	抽油烟机	
6	辽宁省(含大连市)	DVD 影碟机	
7	吉林省	电饭煲	
8	黑龙江省	电饭煲	
9	上海市	燃气灶	
10	江苏省	电动自行车	
11	浙江省(含宁波市)	抽油烟机	
12	安徽省	电动自行车	
13	福建省(含厦门市)	燃气灶	
14	江西省	电动自行车	
15	山东省(含青岛市)	电动自行车	
16	河南省	电动自行车	
17	湖北省	电动自行车	
18	湖南省	燃气灶	
19	广东省	电饭煲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电压力锅	
21	海南省	电饭煲	
22	重庆市	电饭煲	
23	四川省	电饭煲	
24	贵州省	DVD 影碟机	
25	云南省	电动自行车	
26	西藏自治区	电压力锅	
27	陕西省	电动自行车	
28	甘肃省	抽油烟机	
29	青海省	电压力锅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燃气灶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燃气灶	

附件3： 各地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最高补贴限额表

序号	新增补贴品种	最高补贴限额（元）	备注
1	抽油烟机	338	
2	电动自行车	260	
3	DVD影碟机	65	
4	电饭煲	65	
5	燃气灶	195	
6	电压力锅	78	